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交運字第11502426061號

附件：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區域



主旨：公告新增及修正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區域、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，並自115年7月24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條之十三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依公益及安全之需要，公告除禁航區、限航區及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外，距地表高度不逾四百呎之區域，禁止或限制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之區域、時間及其他事項，新增及修正如附件。
- 二、政府機關(構)、學校或法人，於本公告附件所載禁止或限制之區域、時間及其他事項內執行業務者，應依「民用航空法」第九十九條之十三第四項及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」第三十一條之規定，申請本府會商相關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，始得為之。遇不可抗力之情況時，其申請期限得不受活動日十五日前提出申請之限制。
- 三、遙控無人機之所有人或操作人違反本公告事項者，本府將依「民用航空法」第一百一十八條之二規定，禁止活動，並最高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沒入遙控無人機。
- 四、本市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禁限區域，已同步上傳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網頁(<https://drone.caa.gov.tw/>)

)提供民眾查詢。

五、有關公告附件電子檔可至本府交通局網頁(<https://www.traffic.taichung.gov.tw>)/便民服務/線上查詢/遙控無人機禁飛場域查詢下載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